

中阿(阿尔巴尼亚)关于延长 1957 年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书的換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罗士高同志

敬爱的团长同志:

茲确认我們之間达成的協議如下: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于 1957 年 3 月 8 日签訂的“1957 年由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的有效期延长至 196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到此信后,請予作复。

順致崇高的敬意。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基巧·恩杰拉

(签字)

1960 年 3 月 15 日于地拉那

(二) 我方复文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

基巧·恩杰拉同志

敬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通知你,我已收到你的來函;

(內容見對方來文)

我同意你來函的內容。

順致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團團長

羅 士 高

(簽字)

1960年3月15日于地拉那